

前言

教資會資助院校是具有自主權的法定機構—院校各有其條例和校董會，並享有學術自由和相當的自主權。同時，由於公帑提供大量經費，院校須向社會負責。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這些核心價值乃香港高等教育制度的基石，在依法向公眾負責的平衡下，藉着院校明確而有效的管治，這些價值便可得以鞏固和維護。

教資會一向明白穩健的管治對院校至關重要。抱着這份信念，教資會於 2011 年透過轄下財務工作小組檢討院校的財務管治。教資會於 2013 年總結這項工作，欣悉各院校在財務運作和措施方面並無明顯不當之處，公眾可以放心院校運用公帑得宜。有關檢討完成後，教育局於 2013 年 12 月要求教資會研究院校管治的議題。有見教資會之前發表的《香港高等教育—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報告》中所建議有關校董會組成的跟進檢討差不多全部完成，教資會認為是適當時候研究院校管治事宜。是項研究旨在找出國際上有關高等教育院校管治的一些良好做法，以便制定方針和建議，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提升效能和透明度，並使校董會成員更有效掌握其管治角色所需的知識、技巧和規約，從而適當地履行職責。

這次得到 Howard Newby 爵士襄助，為教資會進行有關研究，我們深感榮幸。Howard Newby 爵士在大學管治和管理方面饒有經驗，專業知識豐富。他亦曾擔任質素保證局成員，對香港院校有充分了解。在研究過程中，教資會界別眾多不同主要持份者提供真知灼見，對此我們深表謝意。這些持份者包括各院校的前任和現任校董會主席、校董會成員和秘書、校長、院校高級管理層、學生和教職員代表，以及教育局官員。我深信院校如能採用本報告的建議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校董會的效能，進而維護院校自主權和學術自由這些核心價值。

最後，我衷心感謝 Howard Newby 爵士為撰寫這份報告的卓越工作。我深信本報告對教資會界別有莫大裨益，而且影響深遠。只有院校具備強健和明確的管治架構，而院校高級管理層與校董會之間實踐互信，公眾才會對本港資助院校的自主權具備信心，院校的自主地位亦得以確立。

鄭維新先生，SBS，JP
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